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2.85
2	包秀银	8,430,368	3.53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1.8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7,758	1.61
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0,249	1.36
6	包秀春	1,948,621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963	0.80
8	郑晓远	1,698,910	0.71
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1,369,100	0.5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398	0.5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57
2	包秀银	8,430,368	3.58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1.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7,758	1.63
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0,249	1.38
6	包秀春	1,948,621	0.8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963	0.81
8	郑晓远	1,698,910	0.72
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1,369,100	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398	0.53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
- 实施主体: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88,000万元,拟采取分期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同意、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项目投资规模等系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但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想存在差距,且存在变更的可能性,故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环保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契合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实施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288,000万元,拟采取分期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实际建设投入为准。本项目选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以支撑公司高端电子基材未来的产业化需求,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8,000,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88,000万元,拟采取分期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拟投资建设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负责实施,拟在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88,000万元,购置土地约459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后续规划设计条件书内容为准),分期、分批建设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88,000(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该项目由江西南亚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投资建设。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向高速、高密度方向发展,下游PCB朝着高多层、高速化方向迭代,对低介电、超低损耗覆铜板的需求持续抬升,高端覆铜板渗透率稳步提高,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动力。据Prismark预测,2025年-2030年全球PCB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16.8%,其中服务器、存储及AI领域板块PCB板增长更快,同期年均复合增长率24.8%。

相较于通用覆铜板,高端覆铜板具备更高技术壁垒与认证门槛,产品附加值、盈利水平及抗原材料周期波动能力更强;下游聚焦AI算力、高速光通信、高端车载、IC载板等高成长领域,需求增长空间更大,头部客户供应链粘性高;高端产线投资、工艺管控及良率爬坡难度大,有效优质产能稀缺,产品持续迭代空间充足。

本项目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协同互补,聚焦高端覆铜板赛道,规避通用覆铜板市场同质化竞争且符合AI 算力、高速通信、车载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持续增长的需求,契合行业升级方向。

为把握行业趋势、市场机遇、优化产能结构、承接高价值订单,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本项目。产品面向AI服务器、高速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高端覆铜板领域。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项目选址在经开区东区深圳大道以北、南亚新材一期项目以东地块,面积约459亩。具体地块编号、四至范围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总投资288,000万元,规划建设四个工厂。具体协议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契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高端覆铜板产能布局,强化产业协同、优化产品结构,发挥规模效应等,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不影响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同意、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项目投资规模等系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但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想存在差距,且存在变更的可能性,故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环保风险等。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第三期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02.04万股—204.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1.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70.44元/股,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4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02.04万股—204.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1.42%。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全部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回购股份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2)全部注销

若回购的股份在规定的时间全部未出售,导致依法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根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股本结构,按回购的最高价格、回购资金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08万股,若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5,512	6.65%	9,575,512	6.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24,488	93.35%	132,383,688	93.25%
合计	144,000,000	100.00%	141,959,200	100.00%

根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股本结构,按回购的最高价格、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万股,若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5,512	6.65%	9,575,512	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24,488	93.35%	133,404,088	93.30%
合计	144,000,000	100.00%	142,979,6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245,28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330.93万元,流动资产为102,430.64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8%、6.65%、9.7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204.08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由于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冉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1	-	2026/12/2	2026/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0,002,5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400,103.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1	-	2026/12/2	2026/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沈阳颛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颛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戴继双、马诚、姜妍、张勇、马志宏、金娜、单玮、王铁夫、于洪昌、徐晗、刘万青、韩磊、李宝纯、汪涛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39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5元/股,不涉及比例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来电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5800898

特此公告。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牛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3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泽	是	20,500,000	5.57%	1.40%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99,500,000	120,000,000	32.63%	8.22%	28,055,511	23.38%	247,777,954	100.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11,600,000	11,600,000	6.25%	0.79%	0	----	0	----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0	----	----	0	----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111,100,000	131,600,000	23.68%	9.02%	28,055,511	21.32%	247,777,954	58.41%

注:1、吴志泽先生限售股属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